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3樓
承辦人：林羽萱
電話：22289111#37304
傳真：22291807
電子信箱：yull@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障字第1090137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387120000J_109013779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已申請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移除下架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9年11月26日社家障字第1090111613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含附件)



秘書室 收文:109/11/27



041090103818 有附件